

证券代码：873344

证券简称：智者品牌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焱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焱、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因赛集团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焱、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黄明胜、韩燕燕、于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智者品牌 8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交易各方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《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焱、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就智者品牌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《审计报告》；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就智者品牌的股份价值出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，根据原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精神，各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《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焱、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

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及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，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，公司拟对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，公司拟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文件等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涉及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，特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5 日